

活動志工免責事項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志願擔任全統運動報名網活動志工，並已詳閱瞭解以下相關說明及規範內容，並同意遵守：

壹、個人資料授權及隱私權政策

- 一、關於活動志工個人資料註冊以及其它特定資料，悉依本活動單位「隱私權政策」受到保護與規範。
- 二、活動單位為落實活動志工個人資料之保護，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及方式：為執行招募活動之需要，活動單位可向活動志工蒐集個人資料，並以填寫報名表之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2. 活動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分別有：姓名、年齡、性別、電話、手機、email、地址、身分證字號、學歷、職業等可辨識個人資訊之資料。
 3.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活動單位將於活動舉辦期間運用及保存活動志工之個人資料 (2)地區：活動單位所在地區 (3)利用對象：活動單位 (4)利用方式：書面或電子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志工個人可向活動單位來電(電話：05-2351827)行使相關權利（例如：查詢 請求閱覽、請求給予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 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 14 條或同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規定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或請求活動志工為適當之釋明。
 5. 若活動志工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活動，或影響活動單位後續核發車馬費及活動相關物資之權利。
 6. 活動志工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貳、 活動志工應遵守事項

- 一、 本人遵守活動單位提供之「志工倫理守則」以及活動單位訂定之規章及說明，並竭盡本人知能，虛心接受活動單位指派之工作，並盡力完成交辦之任務。
- 二、 本人提供志工服務時，能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且不得藉此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之任何報酬或餽贈。
- 三、 本人對於因為活動業務而知悉、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隱私及業務資料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以口頭、文字、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各種相關機密維護之法律規定，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如有違反，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縱服務之活動結束後亦同。
- 四、 本人於服務期間不得有任何涉及商業、政治、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如有違反，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五、 本人同意遵守活動單位指派之工作內容以及時間的要求，不可私自找人替換代班，如因故無法到班時，應於活動開始前五日告知，以利活動單位安排人員遞補。倘若未予通知或逾時通知，並經活動單位查獲者，取消該次活動志工之資格且不發放當次活動的車馬費用及贈品，且報名者或代班者如受有損害，一概與活動單位無關。
- 六、 團體報名時，如本人已取得團員個人資料並代替全體團員報名時，即代表全體團員於本次路跑活動均已授權本人代理；本人有義務將此免責事項告知予全體團員知悉，並皆視為本人及全體團員都已經詳閱並同意本次活動志工免責暨授權事項。
- 七、 活動志工之報名方式以使用全統運動報名網活動志工報名系統為限，非以該系統報名者，活動單位均不承認其活動志工資格，如受有損害，一概與活動單位無關。

參、 免責事項

- 一、 本人已知悉並充分了解活動的相關完整內容，並同意承擔本活動可能所生

之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溺水、扭傷、拉傷、骨折、高溫或低溫傷害(包括燙傷、中暑引起的病症，以及體溫過低)、過度使用症候群、因其他活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參與現場觀眾、活動參與者)之過失行為及交通狀況導致之傷害、心臟疾病、中風或死亡等

- 二、本人已知悉並充分了解活動的相關完整內容，並同意承擔本活動可能所生之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人身上及財產上之損害)
- 三、本人同意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僅於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承保本次活動之保險公司理賠)，除此範圍外，本人同意免除並拋棄對於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另外就本人自身因素導致本人或第三人之人身或財產損害時，應由本人自行負擔，不得向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 四、因應活動現場安全及交通狀況，活動志工應依照主辦單位公告之活動時間準時抵達活動現場，並同意活動進行期間內，遵循活動單位告知或指示之規則及說明(例如活動路線、交通管制措施、活動時間等活動相關事宜)安排，如未遵循上開事項而受有損害，活動單位概不負責。
- 五、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暴風雨、下雪、空氣汙染品質超標、重大事故、傳染病等或類似因素而有必須中止或延期舉辦活動之必要時，活動單位有權取消、改期或調整活動內容。如活動因故取消或延期舉辦時，本人為參與志工活動而支出的相關費用亦同意免除並拋棄對於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之補償請求權。

肆、 活動保險事項：

- 一、每位活動志工皆由活動單位投保「當日活動平安險」和「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細節依據活動單位與承保本活動之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保險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志工服務

期間除了活動舉辦期間以外，亦包括被保險人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往返志工服務地點之合理期間。

三、保險期間為活動當日 00:00 起至當日晚上 23:59 為止，保險內容為保險期間內，活動志工於本次活動服務期間，因從事保險契約約定之志工服務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受有體傷、死亡或財務損害時，由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保險理賠金上限為 100 萬元，意外實支實付上限為 10 萬元。

四、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a. 被保險人在本保單載明之活動路線上因活發生之公共意外事故。
- b. 被保險人在活動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公共意外事故。

五、被保險人發生之公共意外事故認定由保險公司判定

六、身故保險金的給付是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並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由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七、每位活動志工皆由活動單位投保，事關保險效力，嚴禁私自找人換班，以避免發生保險不予理賠之情事。

八、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公司不負理賠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規規定標準者。

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非因於約定之志工服務期間、志工服務地點，或非因從事志工服務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倘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志工服務時間（段）、志工服務地點有所更動者，不在此限。

十、特別不保事項：

1. 因個人疾病導致之運動傷害。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如參與者有該項之病史，活動志工應慎重考慮自身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3. 活動志工如有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病史，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是否參加
4. 如活動志工曾發生或有以下疾病狀況者，屬猝死高危險群，應諮詢醫師專業判斷，請勿勉強參加。
 - a.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於(胸悶、胸痛)
 - b.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
 - c. 不明原因頭暈
 - d. 突然失去知覺
 - e. 高血壓(>140/90 mm Hg)
 - f. 心臟病
 - g. 腎功能異常
 - h. 糖尿病
 - i. 高血脂(總膽固→ 240mg/Dl)
 - j. 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 k. 癲癇

伍、其他

- 一、 如因參與本活動或本書面事宜而涉訟者，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 本同意書事項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活動單位修正公佈之